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信息披露方式	4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5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7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8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9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 6 审计报告	11
§ 7 年度财务报表	12
7.1 资产负债表	12
7.2 利润表	1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4
7.4 报表附注	15
§ 8 投资组合报告	2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1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2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24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24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2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2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2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核心	
交易代码	040011 (前端)	041011 (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0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6,443,101.9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核心一卫星”股票投资策略，通过“核心”资产—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投资力求获取股票市场整体增长的收益，通过“卫星”资产—非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投资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开发的数量分析模型进行支持，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华安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尹东 010-67595003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3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 年 10 月 22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59,903.00	
本期利润	5,803,921.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 年 10 月 22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0,687,242.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5、合同生效日当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0.22%	-2.20%	2.41%	3.13%	-2.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3%	0.22%	-2.20%	2.41%	3.13%	-2.1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基金保留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目前处于建仓期内。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19.01%，债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34.96%，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4.36%。

合同生效日当年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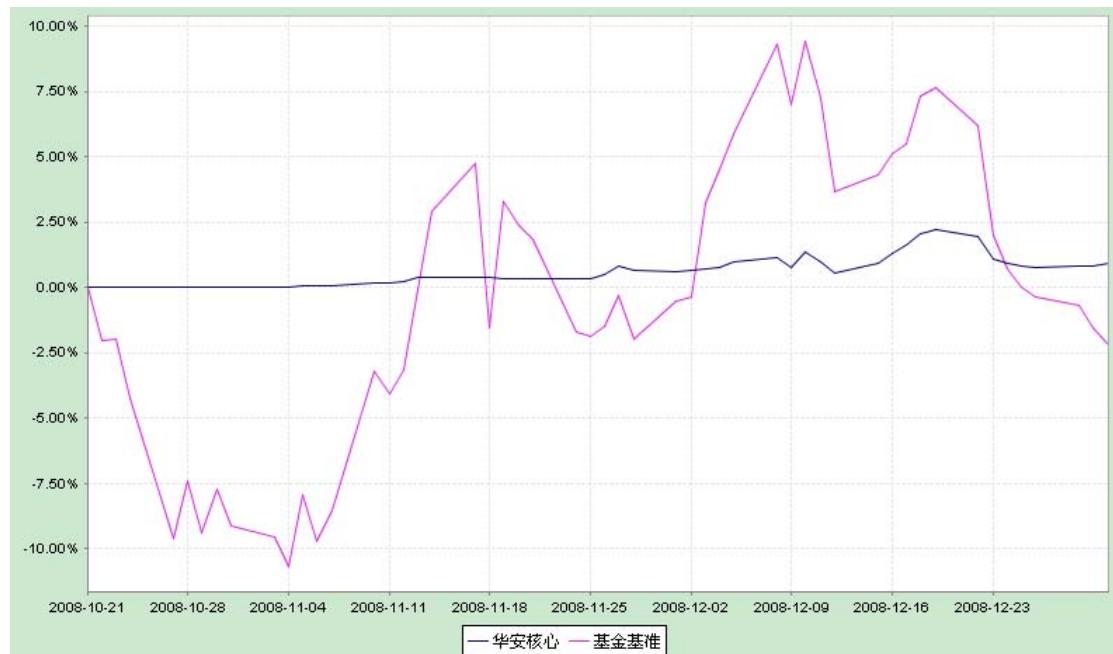
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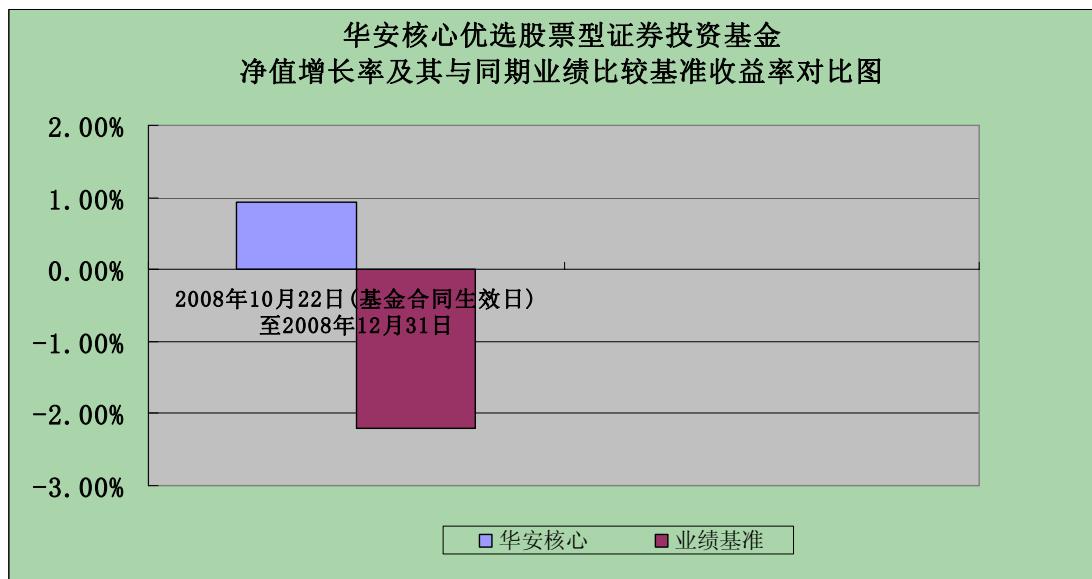
(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根据《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建仓期尚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合同生效日当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 年 10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合计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了基金安信、基金安顺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华安中国 A 股、华安富利、华安宝利、上证 180ETF、华安宏利、华安中小盘成长、华安策略优选、华安核心优选、华安稳定收益、华安国际配置(QDII) 等 11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694.94 亿人民币、0.97 亿美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俏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10-22	-	13 年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发行部、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行业部工作。2003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基金安顺和华安宏利基金经理助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基金安顺、华安宏利基金经理，2008 年 2 月起担任基金安信的基金经理，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同时兼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旗下不同基金、包括特定客户账户对同一证券进行交易的业务，均纳入《交易端基金间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交易端基金间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交易所业务》规定不同基金、账户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交易分配原则是“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并按此原则开发上线了基金间公平交易系统模块，不同基金同向买卖同一证券完全通过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实现公平交易。本报告期内，场内业务的公平交易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制定《交易端基金间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业务》以及《基金参与新股询价与申购业务管理办法》对其进行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未出现异常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按照华安宏利与华安核心的基金合同，华安宏利和华安核心都属于价值型基金，但由于华安核心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目前仍在建仓期内，因此其业绩与华安宏利没有可比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没有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华安核心优选成立于 2008 年四季度。此期间中国经济正受到美国次贷引发的经济危机的冲击，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严峻，部分行业甚至出现了休克性的调整。从全年看，沪深两市受到经济的负面影响，出现巨幅下跌，且跌幅之大，跌速之快基本上创下了历史之最。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规模相对稳定后，由于对企业降存货的程度和时间跨度上有所担忧，因此在操作中采取了保守的策略。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09 年，我们认为在各阶段，市场预期与现实经济数据需要进行检验与较量，从而获得新的平衡区间。一方面我们相信中国政府会持续出台各类积极政策，引领中国走出全球危机的影响，但另一方面由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影响之深，以及实体经济的投资信心也需要时间来修复，我们认为经济恢复的过程可能会持续较长时间，并出现多次阶段性的调整。基于此，我们认为 A 股市场全年将呈现出震荡态势，演绎翘翘板行情。同时，结构性的投资机会将更多体现在：短期内的政府投资拉动型受益行业，中长期内以产业转型为代表的新兴行业、改善民生行业等方面。我们认为尤其值得关注那些有助于帮助中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调整与确立新的国家竞争力的产业，这其中也会诞生出一批经洗礼的优秀企业。

基于上述分析，并结合华安核心优选的产品特征，我们将在操作中采取以下的策略应对全年的震荡行情。首先，在核心类资产中，我们主要通过紧跟宏观与微观的经济数据，做出行业配置的选择与调整。其次，在卫星类资产和部分核心类资产中，我们希望通过精选个股的方式获得超额收益。我们将通过对产业政策及经济增长模式转变的研读，寻找出其中具有合理估值的旗舰型企业，从而通过持有获得成长溢价带来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本基金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无长期停牌的股票，也不涉及估值政策的重大变化。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首席投资官、基金投资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王国卫，首席投资官，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信托部、投资银行部工作，1998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安信的基金经理、华安 180 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安久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尚志民，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基金安顺、基金安瑞、华安创新基金经理，现任基金安顺、华安宏利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宋磊，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工学硕士，曾在大鹏证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00 年 2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研究发展部从事化工行业研究，现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黄勤，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经济学硕士，12 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上海银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04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现任华安富利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许之彦，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理学博士，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中国 A 股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负责人。

朱永红，基金运营部总经理，经济学学士，ACCA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0 年 10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等的复核和核查责任。

(3) 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因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三个月，且基金合同未规定当期最低收益分配次数，故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竟、金毅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 201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1, 546, 514. 74
结算备付金	12, 492, 003. 88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 652, 424. 42
其中：股票投资	87, 584, 424. 4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61, 068, 000. 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 007, 502. 0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 032, 735. 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61, 731, 180. 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64, 424. 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1, 629. 57
应付托管费	90, 271. 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96, 615. 9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0,996.58
负债合计	1,043,938.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6,443,101.94
未分配利润	4,244,14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687,24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731,180.80

注: 1、报告截止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 1.0093 元, 基金份额总额 456,443,101.94 份。

2、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后附 7.4 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俞妙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炳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永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08 年 10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8年10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078,988.62
1. 利息收入	2,843,049.39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370,144.89
债券利息收入	1,562,940.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9,963.6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66,310.43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1,161,290.4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205,0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4,018.5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5,610.29
二、费用(以“-”号填列)	-2,275,067.11

1、管理人报酬	-1,792,291.25
2、托管费	-298,715.20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30,470.90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53,589.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3,921.51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5,803,921.51

注：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后附 7.4 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俞妙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炳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 年 10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8 年 10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3,446,720.65	-	813,446,720.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03,921.51	5,803,921.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7,003,618.71	-1,559,780.82	-358,563,399.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417,445.39	507,789.12	61,925,234.51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418,421,064.10	-2,067,569.94	-420,488,634.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6,443,101.94	4,244,140.69	460,687,242.63

注：1、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2、本表中“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08 年 10 月 22 日的数据。

后附 7.4 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俞妙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炳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红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839号《关于核准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13,364,975.2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13,446,720.6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1,745.4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基金保留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根据《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成立6个月内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8年10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10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8 年 10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

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具体收益分配政策请参见相关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08年10月22日至2008年12月31日）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本基金于2008年10月22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08年10月22日至2008年12月31日）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本基金于2008年10月22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08年10月22日至2008年12月31日）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于2008年10月22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0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 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1,792,291.25
其中：当期已支付	1,250,661.68
当期未支付	541,629.57

注：1、本基金于2008年10月22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2、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 年 10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298,715.20
其中：当期已支付	208,443.61
当期未支付	90,271.59

注：1、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2、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4 基金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 年 10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认购总份额	20,000,6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6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38%

注：1、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2、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运用固有资金 20,000,000.00 元经代销机构购入本基金 20,000,600.00 份基金份额（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申购费 1,000.00 元。根据《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单笔认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时，认购费率为每笔 1,000.00 元。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本报告期内（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08 年 10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91,546,514.74	338,513.66

注：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因此无债券作为抵押。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7,584,424.42	18.97
	其中：股票	87,584,424.42	18.97
2	固定收益投资	161,068,000.00	34.88
	其中：债券	161,068,000.00	34.8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4,038,518.62	44.19

6	其他资产	9,040,237.76	1.96
7	合计	461,731,180.8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2,654,229.42	7.09
C0	食品、饮料	4,439,198.48	0.96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602,369.30	1.22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857,000.00	0.19
C7	机械、设备、仪表	21,755,661.64	4.72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7,117,930.00	3.7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915,600.00	1.50
G	信息技术业	13,555,495.00	2.9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7,890.00	0.01
I	金融、保险业	13,497,780.00	2.93
J	房地产业	3,805,500.00	0.8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87,584,424.42	19.0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20	隧道股份	939,700	10,242,730.00	2.22
2	600475	华光股份	1,201,126	9,584,985.48	2.08
3	600271	航天信息	299,500	7,550,395.00	1.64
4	002202	金风科技	288,050	7,273,262.50	1.58
5	600561	江西长运	1,130,000	6,915,600.00	1.50
6	601166	兴业银行	328,800	4,800,480.00	1.04
7	601169	北京银行	530,000	4,722,300.00	1.03
8	002109	兴化股份	699,919	4,689,457.30	1.02

9	600132	重庆啤酒	339,908	4,439,198.48	0.96
10	600284	浦东建设	500,000	4,400,000.00	0.96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 www.huaan.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20	隧道股份	14,593,760.45	3.17
2	600475	华光股份	9,785,207.12	2.12
3	600271	航天信息	7,333,239.88	1.59
4	600100	同方股份	7,115,912.87	1.54
5	002202	金风科技	6,957,538.50	1.51
6	600561	江西长运	6,647,426.40	1.44
7	601166	兴业银行	5,287,044.00	1.15
8	002109	兴化股份	5,108,253.29	1.11
9	601169	北京银行	4,686,307.00	1.02
10	600284	浦东建设	4,587,687.00	1.00
11	000002	万科 A	4,289,000.00	0.93
12	600000	浦发银行	4,203,000.00	0.91
13	600132	重庆啤酒	4,060,600.00	0.88
14	600449	赛马实业	3,354,000.00	0.73
15	600499	科达机电	2,771,161.19	0.60
16	600068	葛洲坝	2,379,586.00	0.52
17	600580	卧龙电气	2,333,568.25	0.51
18	600118	中国卫星	1,893,545.00	0.41
19	600486	扬农化工	892,060.00	0.19
20	601398	工商银行	780,000.00	0.17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20	隧道股份	5,181,032.00	1.12
2	600100	同方股份	3,245,957.40	0.70
3	600449	赛马实业	2,861,958.50	0.62
4	601398	工商银行	818,000.00	0.18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99,088,086.9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2,106,947.90

注: 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58,866,000.00	12.78
3	金融债券	20,610,000.00	4.47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20,610,000.00	4.47
4	企业债券	81,592,000.00	17.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161,068,000.00	34.9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8063	08铁道07	800,000	81,592,000.00	17.71
2	0801106	08央票106	600,000	58,866,000.00	12.78
3	080312	08进出12	200,000	20,610,000.00	4.47
4	-	-	-	-	-
5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 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 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07,502.06
5	应收申购款	8,032,735.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40,237.76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529	129,340.64	337,541,300.31	73.95%	118,901,801.63	26.0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1,242,502.79	2.4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0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813,446,720.6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1,417,445.3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18,421,064.1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6,443,101.9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 2009 年 1 月 1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陈兵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万才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2). 2009 年 2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冯祖新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辜昌基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2、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08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纪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17,543,247.52	15.78%	14,911.83	15.88%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24,258,023.10	21.82%	20,619.21	21.96%	-
申银万国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16,383,981.79	14.73%	13,312.09	14.1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8,061,378.50	16.24%	15,352.20	16.3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139,481.12	10.02%	9,468.67	10.08%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811,415.75	1.63%	1,539.73	1.64%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8,096,707.07	16.27%	15,382.22	16.38%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900,800.00	3.51%	3,315.61	3.5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回购交易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910,000,000.00	23.26%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61,800,000.00	27.1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830,000,000.00	46.78%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0,000,000.00	2.81%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注：1、本基金成立后与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席位。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和华安宏利、华安稳定共同变更交易单元如下：

新增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交易单元1个；

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单元1个；

新增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交易单元1个；

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单元1个；

新增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交易单元1个。

3、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4、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研究发展部/市场部分别牵头并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综合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研究发展部或基金投资部/市场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研究发展部或基金投资部/市场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1、2008年5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关于美国银行公司行使认购期权的公告，美国银行公司将根据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6月17日签订的《股份及期权认购协议》行使认购期权；

2、2008年9月23日，中国建设银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的公告；

3、2008年11月17日，中国建设银行公告美国银行公司行使认购期权的事宜；

4、2008 年 12 月 2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美国银行公司公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6 日